**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第三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第三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施工**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将水泥稳定碎石外协加工、运输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外协加工、运输分包项目。**

1. **竞争性比选分包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到场不含税单价限价 | 不含税限价金额 | 备注 |
| 1 | 水泥稳定碎石加工 | 吨 | 24000 | 10 | 240000 |  |
| 2 | 水泥稳定碎石运输 | 吨 | 24000 | 10 | 240000 |  |
| 3 | 税前合计 |  |  |  | 480000 |  |

**备注：1、本次分包数量为暂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具体规格型号以竞争性比选人实际要求为准)。**

**2、供货期：本工程工期预计为2022年3月-2022年5月，具体以项目工期要求为准，竞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比选人水泥稳定碎石的供应及时，竞争性比选人一般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通知计划用量**。

**3、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按税前合计金额进行评标，按含税单价签订合同。竟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竞争性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在报价清单上一并填报。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竞争性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竞争性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竞标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竞争性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竞争性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竞标人需向竞争性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竞争性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不含税限价：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详见格式“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2、供货要求：

（1）加工质量要求：

①投标（报价）方提供的水泥稳定碎石加工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施工配合比进行拌和。

②因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以及本比选函约定的相关标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投标（报价）方承担；若由此而给比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报价）方应全额赔偿。

（2）运输：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税前到场单价，运输（包括装卸）的安全由竞标人负责，因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3、本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①报价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④已标价报价清单。

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评审。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

（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办公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18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五）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六）密封要求：

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第三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在2022年3 月 18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崔图耀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八）分包合同（附后）：

（九）竞争性比选人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冉老师 电话：18008378920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甲方因**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施工**的需要，现将该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委托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具体内容**

 1、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加工 | 吨 | 24000 |  |  |  除粗集料、细集料、水泥由甲方提供外，加工场地、施工用水、电、燃油、机械设备、人工、临时生活设施、安全措施等均由乙方负责。 |
| 2 | 运输 | 吨 | 24000 |  |  |  须配置满足甲方施工进度所需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所发生人工、燃油、保险、高速费用、超限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3 | 合计 |  |  |  |  | 税率（ ）  |

2、合同有效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项目完工。

3、乙方指定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微信： ；传真： ；联系地址：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与甲方沟通供货事宜、办理结算等，甲方向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收到。

4、水泥稳定碎石质量：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进行拌和，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要求及甲方级配要求的质量要求。

5、水泥稳定碎石到场后应由双方共同取样，签字保存（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存疑时，暂停使用该批次水泥稳定碎石，相关甲方提供材料损失及工期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水泥稳定碎石的自检工作，并对到场水泥稳定碎石质量负责。现场抽样送检工作由甲方进行，水泥稳定碎石的检测频率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检测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拌和站场地应满足重庆市标准化施工作业要求（如：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原材料堆料仓应有不低于1.5米的隔离设施且不少于4个堆料仓，并有彩钢雨棚等防雨设施；2个50吨及以上卧式或立式散装水泥罐，），同时具备健全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7、甲方提供原材料包括：粗集料、细集料、水泥，乙方提供拌和用水，拌和用水符合一般饮用水即可，遇有可疑水源时，应进行实验鉴定，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中表3.5.2的规定。

非饮用水技术要求

| 项 次 | 项 目 | 技 术 要求 | 试 验 方 法 |
| --- | --- | --- | --- |
| 1 | pH值 | ≥4.5 | JGJ 63 |
| 2 | CL-含量(mg/L) | ≤3500 |
| 3 | SO42-含量(mg/L) | ≤2700 |
| 4 | 碱含量(mg/L) | ≤1500 |
| 5 | 可溶物含量(mg/L) | ≤10000 |
| 6 | 不可溶物含量(mg/L) | ≤500 |
| 7 | 其他杂质 | 不应有漂浮的油脂和泡沫及明显的颜色和异味 |

　 　8、上述材料加工单价中已包含相关税金，结算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

9、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无

**三、计量与费用支付**

1、计量：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供应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收货人实际签证的供货小票计算，以重量计量，以吨为计量单位。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车实际装载量过磅抽检，抽查数量不得低于当批次的30%（即10车中抽查不少于3车），若抽检中发现误差超过计量允许范围（±2%），则该日该批次供应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按抽检到的比例计算。抽检时，需有乙方工长在场，每批次抽检不得少于3车次。

2、费用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该批次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加工含税单价+运输含税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及供货凭证，甲方自乙方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合同综合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 35 日内（每月25日至次月5日不办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剩余材料处理

工程完工后，甲方提供的剩余原材料按甲方采购单价转让乙方，转让费用用于抵销结算费用。

1. 材料损耗

 甲方提供粗集料、细集料、水泥，以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并视不高于3%的损耗为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3%损耗的相关材料费（以甲方运到乙方场地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的相关材料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前甲方提供的粗集料、细集料、水泥应组织进场，提交地点为乙方拌和站，甲方确保运输到场的材料合格，并根据生产进度确保材料供应及时。

2、提前**1**个工作日以短信通知形式向乙方提供生产计划，以便乙方按产量组织生产，并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生产当日的需求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确定是否开机生产。

3、在乙方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期间，派现场管理、技术及实验人员进驻现场，负责与乙方拌和站、实验室的协调、对所有原材料进行过磅计量、试验检测生产配合比调整等相关事宜。甲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拌和站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

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生产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不能及时运出而产生废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出具的结算资料（加盖乙方公章）进行确认,甲方收到结算资料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结算资料的数量和金额有效。

 6、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额支付结算费用。

 7、甲方支付方式按银行转账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其站内各称重计量系统（含搅拌设备计量系统）在有效的标定期内均处于完好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如因乙方设备因素导致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结算费用中直接扣回。

2、乙方应对整个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确保生产质量合格。若双方现场抽检不合格非甲方提供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则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生产期间，配备拌和设备操作人员2人、装载机操作人员２人、设备维修人员2人及生产辅助人员3人以上，并确保设备维修保养及时，中途发生故障，务必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级配组织生产。

4、保证按照甲方职责的第2条要求及时进行生产；若因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调解决。

5、加强生产期间的安全教育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生产、运输期间因拌和站或运输车辆引发的相应安全责任事故（如管道、供电线路、车辆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6、拌和设备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致使不能按甲方要求供料，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供电部门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生产期间，免费提供甲方管理人员、实验检测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住宿及伙食。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合甲方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如确因自有工程项目施工需要，应于实施前与甲方协商，适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如：调整白、夜班生产时间），确保甲方施工所需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的及时生产，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按双方约定时间及生产数量，开据有效的发票。

**五、验收标准、方法**

1、出场材料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负责初检（初检指标包括：外观颜色、外观洁净程度、表观级配等），甲方试验检测人员根据相关要求的自检频率对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各项技术标准进行严格检测，不合格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严禁运出乙方拌合站，若因此导致甲方影响项目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在检测中发现有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有争议的，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六**、**发票的开具**

1、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加工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加工、运输须单独开具发票，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补足赔偿。

**八、争议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九、**合同签约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伍** 份，乙方执**壹**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供料结束并结清财务手续后自动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 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合同之廉政合同**

为在**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乙方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3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安全责任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乙方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乙方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乙方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8．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9．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四、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通力公司【2020】19号《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进场人员有关资格。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应予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 》、《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依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参建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有“三违”行为。因“三违”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7、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执行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 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水泥稳定碎石很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从本考核办法实行之日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力高司[2010]13 号）文件进行废止,按本考核办法执行。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通力公司各路段养护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 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第三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已标价报价清单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第三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总报价 （大写）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支坪下道口扩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外协加工、运输（第三次）**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到场不含税单价限价** | **不含税限价金额** | **到场不含税单价报价** | **不含税报价金额** | **备注** |
| 1 | 加工 | 吨 | 24000 | 10 | 240000 |  |  |  |
| 2 | 运输 | 吨 | 24000 | 10 | 240000 |  |  |  |
| 3 | 税前合计 |  |  |  | 480000 |  |  |  |

注：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请填报）**。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1. 按税前合计金额进行评标，按含税单价签订合同。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抵扣税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暂估量仅作为评标的依据与基础，各规格型号材料实际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